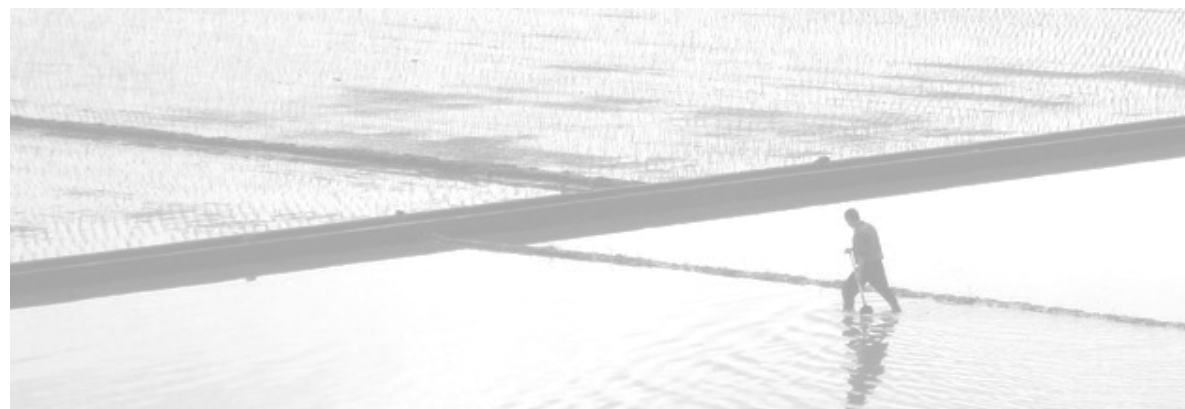


小說

故事像漣漪
一圈一圈划出最大的
一個圈
淺了
存留在離現實最遠的地方

~213 陳益昇



樂章 112 林巧均

「現在，掌聲歡迎指揮步軍煒先生為我們帶來最後一首……」

「零，妳看到了嗎？這是妳所嚮往的舞台和最愛的曲子。這故事好短，但夢想好大，而我，替妳實現了……。」

風指揮著樹葉唱歌，為清晨的校園增添一絲熱鬧。但社團辦公室卻傳出可怕的聲音，例如：「啪！啪！」恰好嚇到經過的步軍煒。

「怪了、怪了……（N次）這麼早就有人在練琴？國樂社鬧鬼了？」

帶著懷疑和冒險的精神，步軍煒將右耳貼在國樂社的大門上……沒動靜。

感到無趣，他走向了弦樂社。

沒有其他人影的弦樂社裡，優雅的音樂在空氣中跳舞，步軍煒沉醉在小提琴的琴聲中。如此安靜的時刻，卻……「啪！啪！」又出現了！他皺起眉，那聲音像魔咒般持續「啪」著。

「吵死了！」放下琴，步軍煒怒吼著，魔咒也瞬間消失了。安靜一陣子後，當他想拿起琴繼續演奏時，「啊——」刺耳的尖叫聲從國樂社傳了出來，又被嚇一次。軍煒衝出

弦樂社，憤怒使他二話不說的撞開國樂社大門。

「是想嚇死誰啊？」他大叫著。

出現在眼前的是一個淚眼汪汪、手上緊抱琵琶且站在椅子上的女孩。她的左手指著地上一隻好像也被嚇壞的蟑螂，卻對著步軍燁大叫……。

「所以，妳那麼早來就是練掃弦？」帶著無奈，軍燁僵硬的笑，幫女孩趕走蟑螂後，他正看著她的樂譜。

「嗯。」女孩點點頭。

「這很難嗎？」密密麻麻的豆子串在五線譜上。說真的，他還是不懂琵琶彈一拍為何要那麼多音。

「嗯，有一點。不過這曲子很棒喔！」嘴上說難，女孩卻笑得很開心。

「看來妳很喜歡。這不會是比賽曲吧？」她的笑，有那麼一瞬間，讓步軍燁著迷了，因為很美！

「嗯，所以才那麼早來練習。」無奈爬上了她的臉。

「等等，妳們不是十一月十六比賽嗎？不到兩個月耶！」天啊！她這程度上得了台嗎？

「唉。」嘆完氣，女孩的眼眶紅了。

「大家都認真教我，可是……可是我就是跟不上拍子！」

「唉呦，妳不要哭了啦！」女人的眼淚是致命的武器，這句話果然正確！

「唉，好吧！」見女孩仍哭，軍燁只好出此策略。

「我可以教妳數拍子，但其他的妳要自己練。」

「真的嗎？」女孩睜大眼睛不敢相信的樣子，直到步軍燁點了頭。

「謝謝你！」女孩終於破涕為笑了。

「不准偷懶！每天都要準時。」他警告著。

「嗯！」

「對了，妳叫什麼名字？」他一直忘了問。

「單雱。」

這一天，故事開始……。

從那天起，國樂社的早晨變得更熱鬧了。三個禮拜裡，魔咒持續彈奏，三不五時加上幾句咆哮。當然，那咆哮聲的主人就是步軍燁。

「妳到底想不想比賽啊？」第十四次講這句話，回答者只敢點頭。

「認真一點好不好？妳的手為什麼還是這麼僵硬！」第十四次，不知道為什麼只要一講到手僵硬，單雱又哭了。

「妳這樣還夢想站上國家音樂廳！」這是在某天早上，單雱告訴他的，她希望有一天可以抱著自己心愛的琵琶和最愛的曲子，在國家音樂廳演奏。

看著她又哭了，突然一把火燒進軍燁的心中。

「算了，妳自己看著辦。」走出國樂社，他用力關上

大門。

哭泣聲持續著……。

雖然把話說得很狠，但待在弦樂社的軍燁仍擔心隔著一道牆的她。

「怎麼沒聲音啊？」他將耳朵緊貼在牆上。

「碰！」的一聲巨響，他再次衝出弦樂社，又撞開國樂社大門。

「啊——」和第一次見面一樣，單雱尖叫著，不過這次的叫聲卻十分淒涼。

眼前的景象讓軍燁愣住，琵琶狼狽的躺在地上，像是重重的掉落地面般，而她的主人蹲在一旁手抱著頭悲愴的哭著。

「妳怎麼了？」他正處於驚恐的狀態。

單雱看了軍燁一眼後，像逃命似的從他身旁衝了出去邊大喊著：「不要過來！」

看到這種場景不追上去根本不是人吧！他當然要追上去！

一路上，軍燁努力的想追上，但單雱卻發瘋似的往前狂衝，終於在校園偏僻的樹蔭底下他拉住了她。

「單雱！」拉住是拉住了，但單雱卻拚命的想逃開。軍燁用力的抓住她的雙手要她正面對自己，她仍哭著。

「妳到底怎麼了？」她沉默。

「如果是因為我剛剛講的話，我道歉！」她仍舊不發一語。

「那不是妳最心愛的琵琶嗎？還是妳是因為練不好才哭的？」她的眼神露出了無限的恐懼。

「沒關係，我們再繼續練，我陪妳！說好要實現夢想的。」

夢想兩個字似乎喚醒了單雱，她充滿淚水的大眼睛直盯著軍燁看。

「夢想……」又滑落一道淚痕「不可能實現了……」

即使再怎麼辛苦練琴，軍燁從來沒聽過她講一次想要放棄夢想的話，所以此刻，真的嚇到他了！

「什麼……什麼不可能實現了？妳在說什麼，單雱，為什麼不可能實現了？」他驚嚇過度。

「步軍燁……」她開始發抖「威爾森氏症……」

「威爾森氏症？那是什麼？單雱，妳慢慢說。」他有種不好的預感。

「我得了威爾森氏症……我會漸漸的容易感到疲倦，再來是肝硬化、肌肉無力…情緒不穩，可能會自虐，然後……然後！然後！」見她越來越激動，軍燁用力的將她抱住。

「沒有！絕對不會發生那些事，沒有然後的！」他終於明白她為什麼會手僵硬，為什麼會突然瘋狂了，然後，說不出口是不是代表著她最後會走？不！不會發生的！他

緊緊的將她抱住。

「只要乖乖治療我相信會好的！不要放棄自己，這不像妳。」

「步軍煒……」溫暖的擁抱似乎讓她穩定了不少。

「妳不要忘記妳的夢想，要緊握住不可以鬆開！」其實他現在內心很激動。

「可是我的手……」

「多練習就可以的！我相信妳辦的到，管他肌肉什麼的！我們靠毅力和努力！」「我怕我會撐不下去……」

「天殺的，這什麼話！」他突然大吼，其實，是怕自己的眼淚會比她的早崩潰。

「我會一直……一直、一直的拉住妳，在妳每次想倒下的瞬間。」

不知道難過還是感動，單雱在步軍煒懷裡痛哭著。一個早已眼淚氾濫，一個努力催眠自己不哭。這一刻，連風的躁動、葉的鼓動，都像在為他們打抱不平。

轉眼之間，三個禮拜又過去了。看著單雱每天乖乖吃藥，是步軍煒的使命，雖然手部僵硬的問題，在持續練習後有些微的改善。但他看得出來，她漸漸變的虛弱、沉默，時常肚子痛，而這些都是威爾森氏症的症狀！練習時間也從原本的三小時增加到了五小時，這是單雱自己主動要求的。或許，她不想讓自己後悔吧！然後，比賽到了……。

看著走廊的盡頭，那小小的身影抱著琵琶，緊張到不停地在選手準備區走來走去。此刻，步軍煒也跟著緊張起來。六個禮拜的特訓，從她口裡得知樂社的大家都說她有進步，雖然自己也跟著她開心，但，從她憔悴的雙眸裡步軍煒知道，她的病情正在惡化中。每一次看到她，他都有想哭的衝動。走廊那頭的身影似乎發現了他，抱著琴小跑步到他身前。

「你怎麼在這？」雙頰通紅，她有種鬆了口氣的感覺。

「我不能在這嗎？還是妳希望我不要來看妳比賽？」

「什麼？我當然沒有這樣想啊！我只是想說你為什麼不去觀眾席坐……」單雱的聲音逐漸轉小，像犯錯似的低下頭。她的問樣讓步軍煒沒辦法再開下去了，他好想笑！

「笨蛋！」他伸手摸了摸單雱的頭。

「我想要在妳上台前來跟妳說：『加油！』為了妳的夢想，不要輕言放棄，好嗎？」

「咦？」她抬起頭看著他，然後燦爛的笑著回答：「嗯！」

「單雱！要準備了，快回來！」聲音從走廊盡頭傳來，準備區那裡只剩下另一個拿著琵琶的女孩。

「好！」單雱轉向後方回答，又馬上轉身看著步軍煒。

「你一定要來看喔！」

「好，快去吧！使出妳特訓的結果吧！」再一次互相

微笑，單雱跑向準備區，沒走幾步身子又轉了回來。

「怎麼了嗎？」步軍煒緊張的問，因為，此時單雱的臉少了笑容又一臉嚴肅，讓他以為她不舒服了。

「步軍煒！」單雱大喊著。

「謝謝你這六個禮拜的幫忙，我會努力不放棄的！如果你很滿意我在台上的表現，那就請你回答我接下來的這個問題，我……我想要成為你的誰，可以嗎？因為……因為，因為我喜歡你！」

再燦爛的笑一次，看到他點頭後，單雱腳步雀躍的轉身跑去。

「這句話應該是要我先說的，在我心裡，妳早已經是我的……」

即使在這寒冷的十一月，有些事情也會發生得很溫暖……。

盛夏的午後，陽光不知道該說燦爛還是毒辣，男人將手裡的花放在一塊墓碑前方，隨即拿起一旁的小提琴，開始拉奏。

「今天的陽光很美，就像妳的笑一樣，妳看到了嗎？後來，妳還是走了，在比賽過後的幾個月，猛爆性肝炎帶走了妳去一個好遠的地方，讓我再也看不到妳。緊握僵硬的手直到冰冷，妳帶走的不只是我右手的溫度，還有左心房的思念。在比賽過後妳總是會講，總算又朝妳的夢想前

進了一小步。五年了，現在不知道妳走到哪一步了？妳放心，我會替妳實現的。似乎是受到妳的影響，我也從西樂轉到國樂，開始當起指揮了。不過，小提琴還是我的最愛，這妳不能奪走的！」語到此，男人笑了笑又繼續說。

「妳可能會覺得有趣，我竟然用西樂拉奏這首曲子！不過也只有主旋律而已。這首曲子紀念著我們相遇在這季節中，也是妳最愛的曲子，四季之一——『冬』。」

停。轉身面對觀眾，鞠躬。

雱，妳看到了嗎？我真的把這首曲子帶來國家音樂廳了。這些掌聲不只是給我、給樂團，還有給妳的，妳聽到了嗎？

當音樂會落幕時，記者們團團圍住了步軍煒。

「步軍煒先生，聽說你之所以從小提琴手轉到國樂的指揮是為了一個人，是嗎？」某台記者率先問了問題。

「是的，我是為了一個對我來說很重要的人才會轉系的。」手拿著指揮棒，此刻，步軍煒的臉上有一種完成重責大任後的驕傲。

「那…這個人是誰呢？這個重要的人跟您之間有什麼關係嗎？她今天是否有來？」另一家周刊的記者又問了。

「她是我的愛人，你們沒看到她嗎？」愛人，沒錯，軍煒已經心中暗許了。見一群記者們紛紛搖頭，步軍煒手指著早已清空的舞台。

「她就在那！開心的、快樂的彈奏著她的琵琶，還有曲子。」

「我和我的樂章在這裡畫下休止符，無限的餘音卻會一直縈迴繚繞。或許，會在下一個章節開始。但是，不論是對我還是單雫來說，這裡不是夢想的終點，而是起點，還有更高更遠的等著我們去追。那麼心思單純的人呢？即使懵懵懂懂也沒關係，只要明白自己正在追尋的是什麼就夠了。夢想再大再遠，只要堅持，夢就不遠。不踏出一步，怎麼知道還有多遠呢？夢想不怕狂妄，只怕被遺忘，如果不想後悔，那就追吧！」軍煒心中默默地自語，如同餘音迴盪在空闊的聽眾席……

全章完—

評語：這是一篇以青春生命寫就的愛情樂章：男女主角的邂逅是輕快的序曲，共同練習是莊重的慢板，軍煒的指責是尖銳的小提琴獨奏，單雫摔琴、逃離與病情的告白則是緊湊激昂的高潮。從國家音樂廳的一場演奏帶出全篇故事，以鏡框式架構呼應首尾，整體瀰漫在繽紛的音樂氛圍之中。（陳堂儀老師）

旅·歸 209 冷謠

一字雁飛掠而過。旅人抬頭看著他們往自己來時的方向去，就這樣擦肩而過。直至雁離，他兀自在那怔怔地望著天。

旅人低頭咬牙，重新邁步；家中有人等著，但就因為家人在等，他才不能就這樣回頭。

小道曲折，稍一不小心便會跟丟。附近人煙罕至，人一丟是凶多吉少。更何況這路頻傳鬼神之事，若非盤纏不夠，他哪裡敢一人走上？商旅更是可遇不可求的同行者。

一個拐彎，旅人愕然發現道路消失；回首，卻也不見那路。旅人慌了，誰知道他如此走霉，真讓他碰上這檔事。

陣陣琴音忽然傳來，迴盪在林間。琴聲淒淒，又似鄉愁又如思人。餘音不絕恰與風和。

林中有人，恐怕非妖即怪。可是此時旅人也只能死馬當活馬醫，順著琴音尋人。

旅人緩步前進，草葉沙沙作響。只見一名青年在不乏猛獸的動物環繞下彈琴；飛禽走獸或站或坐或臥，呈現不可思議的和諧。牠們一見旅人出現，便紛紛走避。僅有一隻漂亮的雀鳥依然站在琴旁的石椅上，琴聲漸止。

青年緩緩抬起頭，清澈的雙眼彷彿看透了一切。

「何事不歸？」

旅人被說中心事，驚訝地看像青年。良久，才道：「衣錦才還鄉。」

青年淡淡一笑，「功名利祿不可求，不如歸去。」

「不能求也得求！」旅人頗討厭這青年那不知生活疾苦的話，「家中還有人等著……」

青年默然低頭，年少的臉龐流露出一絲愴然和蒼涼。

「怎麼出去？」旅人見青年不作聲只好問道。

「後轉十五步，轉左四步便是了。」青年抬手指向旅人身後。

「謝了。」旅人毫不猶豫地轉頭便走。

青年忽然出聲喚住旅人，「再回首已是百年。但現在還來得及。」

旅人頭也不回地離開。

「抱歉，我試過了……」青年帶著歉然對留停在石椅上的雀鳥說道，「希望他懂。」

雀鳥朝著青年啼了幾聲，飛上他的肩頭，安慰似的又啼了幾聲。

青年笑笑，笑靨中隱含溫柔和一抹悲愴。「還想再聽哪一首？」

□

旅人發現自己正站在小徑之上，他迷惘地看著來時的方向良久。最後，他毅然決然踏上另一端的路途。

路上忽見一隊商旅迎面而來。旅人匆忙上前去打探消

息。他得到喜憂參半的訊息，喜的是城鎮已然不遠一天的路程可趕完；憂的是在和青年談話的那一剎那卻過了二年。

旅人與商隊道別才打量起自己所處的環境。草高了不少，但的確是當初與雁偶遇的地方。

一隊雁嘎嘎飛過，依然是和自己相反的方向。叫聲彷彿在叫著旅人回鄉、回家。

「還是那些雁麼？」旅人自言自語。

旅人周遭一片靜默。他踏出一步、兩步，向前越走越遠；離家愈來愈久。

衣錦之時，又是四年光陰留過。旅人終於決定回家，他踏上來時的老路。

六年的時光，虛耗了兩年，還有四年耽溺於大城之中沒有分出多餘的心力也想不起來家中有人等著他的回音。

拖到此時才能返鄉。路程漫漫，六年前那個拐彎處也沒再發生什麼怪事。

越是接近故鄉，旅人越是心驚：六年，似乎能改變比自己想像的還多的東西。

故居呢？旅人看著矗立在眼前的廢屋。是啊，它是熟悉的家，可是人呢？旅人推開門，滿是灰塵的屋內沒有人活動的痕跡。

「你終於回來啦？」鄰居輕蔑地向來打聽的旅人說道，「你父親三年前就去了，留你娘一人，沒多久也跟著走了。還是我幫忙收拾的。墓？那兩塊最簡陋的便是了。」

墓園清戚，那兩塊孤苦無依的目的似乎還有些好心人幫忙清理，但也更顯出淒涼的景況。

除了道歉，跪在目前的旅人想不出第二句話來說。

「他們從未怨過你這唯一的孩子。」不知何時來到的鄰人開口，「如果有來世希望你能珍惜。」

話一說完，他轉身便走。留下旅人靜靜地與雙親相伴。

□

青年輕撫著琴上的雀鳥，「不曉得他有沒有聽進去…」

雀鳥啼了幾聲，眼裡充滿屬於人的智慧。

「我只是希望不要有人跟我有一樣的後悔。要我等上百年、千年我都願意，只要能再一次跟妳在一起。」青年溫柔地向雀鳥說道，「我可以等。這次該換我等妳了。」

雀鳥啁啾幾聲，就像在安撫青年似的。

按語：有〈浦島太郎〉的色彩，然故事的情節性仍可再加強。（吳勇宏老師）

Single 212 吳佩禎

一個人的屋子，一個人的深林。

一個人的午後，一個人的冬天。

一個人的過去，一個人的現在。

一個人帶著病痛，一個人等待死神來臨。

生，是一個人；死，是否也是一個人？

背依靠著床頭，辛格爾看著窗外紛飛的雪花。

這是第幾次了，一個人度過寒冬。早已習慣的孤獨，怎麼現在還覺得難受？

隨著年齡增長，情感的敏銳度也跟著增強。尤其是在承受病魔折騰之時。

一樣的嚴冬感覺比往常還冷。

不，其實氣溫一點也不冷。是流經心臟的血液冷了，寂寞的冷。

窗外景色像在呼應辛格爾的狀況，沒有半點生氣。

突然的一顆球滾進視線內，隨後是一位追著球跑的小男孩。

怎麼會？辛格爾驚訝地睜大雙眼。他已經在這生活了幾十年無人經過的日子，今日卻闖入一名外人難免讓辛格爾有些疑惑。

男孩穿著一件灰藍色舊外套，一個個坑洞讓外套失去保暖的效用。不合適的尺寸，男孩不慎踩到衣角，跌倒。

這樣的場景辛格爾看了很心疼，開口邀請男孩進屋。

辛格爾應該好好躺在床上休息，但看見男孩身體反射性地不停顫抖，最終他還是下床找件幼時的衣服給男孩。

男孩很安靜，從進門到現在都不曾發出任何聲音，安靜到辛格爾忍不住認為男孩其實是個啞巴。

往後的日子，男孩就在辛格爾的屋子住了下來。

男孩自顧自地玩著他的球，而辛格爾注視著男孩。

就這樣，日復一日。

有天，辛格爾醒來，發現男孩不見了。

他先是焦急，但很快的又冷靜下來。

這是早該預想到的結果，不是嗎？

辛格爾自問。

一時迷失的孩子，總有一天還是得回到本該屬於他的家。

而這片森林是屬於他一個人的，也就只會困著他一個人。

想著想著，辛格爾的眼睛富滿水氣。

怎麼這麼沒用呢？

苦笑。

才幾天而已就習慣有他人的存在。

老舊木門被開啓的聲音，男孩的身影再次出現在辛格爾眼前，胸前還抱著一大顆不知名果實。

男孩回來固然高興，然而看見男孩帶回來的果實，頓時讓辛格爾心生一股「天涯淪落人」之感。

那顆奇異果實生長在這片森林裡的一個隱祕深谷。能夠得知深谷存在並且輕鬆來回，必定在這深林生活過幾年時間。

原來他們都是被世界遺棄的人。

或許是同類人，辛格爾開始對男孩訴說心中種種感受，即使男孩一點反應也沒有。

不再是一個人了。

辛格爾望著男孩的眼神有了笑意。長期空洞的心被填滿起來。

但命運往往是殘酷現實的，死神終究還是來臨。

辛格爾不捨，卻也走得瀟灑。

至少，死，還有人陪伴。

用盡力氣，男孩為辛格爾立了個墳。

放一朵鳶尾花在墓碑前，無聲告別。

轉身，從現在起，男孩又是一個人了。

路途終究要一個人走。

那些曾經陪伴在身邊的人們，不過只是生命中的過客罷了。

按語：有小小說的感覺，然故事情節仍可多加設計。(吳勇宏老師)



凌陽山峰絕命 301 謝岳罡

闐靜。

氣不流，星不轉，恍如時間頓止不走。

月仍明。

「前輩果然是前輩，不同凡響。」少年笑道，銀白月色沁透在少年的胸膛上，映得那不停噴吐出血泡的劍傷格外駭人。

以氣擬劍？！

「呵呵，你這老狐狸……」少年忖道，轉著握劍的右腕，經過一番纏鬥，少年的手早已震得發麻，用力過度的手緊緊嵌住劍柄，這下沒泡上半天熱水是抽不開了。

「且收回這句話，老身擔當不起！」少年面前幾十呎外，一名佝僂老叟拈著白髯，劍眉深鎖。

老叟運氣周身循環以療傷，卻發現幾個穴道窒礙難通，好個傢伙！

「這小廝竟練就這等功夫，老漢我還得運上六成內勁才化解去他這氣隨劍形……瞧的是另謀邪師了？」老叟心想，他的鼻息綿長，柔密中帶剛勁，足見修為之高。

「老前輩快別這麼說，您到底是祖師爺，徒孫豈敢以下犯上，不敬於您？」少年腳邊積血成灘，以劍拄地，盤

算著再次發難的時機。

「哼，祖師爺？凌陽門可不會出你這種渾身妖魔氣味的傢伙！」老叟微微提氣運轉，衝破被封死的穴道，嘴角登時微滲汗濁黑血。

「枉我敬你三分，老傢伙受劍！」少年見老叟已受內傷，機不可失，立即追攻！

「我今天就清理門戶，廢去你武功！」老叟兩袖無風鼓盪，氣勢大盛！

□

大都城外西南十里，一口村子座落於此。黃家莊。

住在這村裡的居民們全是平凡的莊稼漢，自蒙古鐵騎揮兵南侵，元世祖忽必烈開天下新勢以降，黃家莊便從自給自足轉而專事耕種，以供給大元帝國首都的糧食。

儘管稅賦苛重難當，但黃家莊裡的百姓幸能安貧樂道，謹守知足寡欲的本分，大元朝往西域外的連年征討……那一切動盪皆與黃家莊毫無干係。

至今已至元一十六年，?山之戰也過了個把月了，蒙古已正式取代宋、金而鼎立天下，雖說被迫歸於蒙古、色目、漢、南之中較為低下的階層，不過只要按時交納稅務，偶爾官兵的侵擾牙一咬捱過去，與世無爭的他們也沒什麼好怨的了——至少，他們都還能留住小命過日子。

但，不知何時從村外投來了一團馬賊，這群不速之客

如飢腸轆轆的嗜血豺狼，在某一夜裡搗入黃家莊，燒殺擄掠，竟把一整村二百餘戶給屠了！

不僅如此，這團馬賊還據地為王，無視距都城不過區區十里，肆無忌憚地來回侵奪附近一帶，囂張跋扈，甚至將前來驅逐的元兵統統殺了！

「真有那麼可怕？」一個名喚徐晉章，年方弱冠的青年不禁戒慎地攢了下眉。

「真有那麼可怕！」在他一旁的少年眼底激蕩著精光，雖只閃過一瞬便立刻被抹除消散，紊亂的氣息也奇快絕倫地整復，但他難掩澎湃的心跳，乍現驟逝的興奮根本瞞不了身旁的師兄，好歹內息吐納也是徐晉章一字一訣教授他的。

當然，更別遑論坐在堂前的老叟會察覺不到這混廝的血氣方剛。

少年名作姜平，只小晉章四歲。姜平體態瘦小，加上個性浮躁頑皮，活脫是隻貪玩的小猴子，但是老前輩似乎很是看重他的資質，否則也不會囑咐他的得意門生，晉章，來指導他了——同時，也希望晉章的冷靜穩重能把姜平的好鬥好強給改去。

老叟朝姜平凌厲地瞥了眼不悅的目光，繼續說道：「十日前，他們撤離了黃家莊，留下一口屍堆成丘的屯子，殘壁斷垣地活像是座鬼村。」

老叟頓了頓，像是觀察著他倆的反應，然後才接著說：「根據本派弟子的信息傳報，他們將策馬南驅，我瞧目的是回到寨子要一會其他分團。」

「曾聽師父提及，馬賊團首病亡了……」心思縝密的徐晉章喃喃自語，思量著之間的關聯。

而姜平卻是一副躍躍欲試，驚喜道：「所以，我們這回的任務就是擊潰這團賊？」

晉章瞪了他一眼，然後看回老前輩，說道：「這群賊寇盤算趕回寨子，是否為爭奪新任首領之事？」

「不錯，正如你所聽聞，這群賊盜之輩早覬覦首領一位久矣，如今盜首重病而亡，正是他們睽違甚久之日。當然，也是我們一舉殲滅禍源的大好良機。」

「果然沒錯。不過……」晉章心底打著算盤，「他們競逐首位必然會引起一波混亂，我們何不靜待其變，等到元兵與之殺個兩敗俱傷，我們再出面了結，也好鏖鏖元朝的銳氣？」

「王八羔子！」老前輩大聲斥道，熊然怒火將他面孔映得紅燙，「枉費老身苦心栽培你，身為一個漢人，眼睜睜看著千百同胞飽受馬賊侵擾，你竟還想自作聰明倚望狗彘子？！真叫我失望！」

晉章一驚，惴惴地趕忙跪地磕首呼道：「徒孫知錯，請祖師爺息怒！」

氣氛猛然凝滯凍結，就連平常不識狀況的姜平也噤聲

了。沉默了良久。

老前輩嘆了口氣，平緩地說道：「罷了罷了，你起來吧。」

晉章嚥了口唾沫，這才惶恐地站起身，此時的老前輩已恢復平常祖父般的和藹。

「唉……這任務是為難了你們，不過習得一身武藝，便該為天下扛起重擔責任，若非武林中人流於盲目求強而棄社稷於不顧……甚至百年前宋室南遷，主和派為保自身就連岳大將軍也不惜剷除……豈會讓狗彘子入主中原？」老叟的面容滄桑了歲月。

「我明白了。」

「今晚款備款備，趕明兒啟程吧。」

月盈月虧，又循環了幾回。

奉祖師爺親派任務的徐、姜二人卻遲遲未有下落，這使得老叟不由得擔憂起來。

「晉章得我親傳，該是這輩徒孫裡頭角崢嶸者，甚至與其師伯、師父相去近矣，不惶多讓，怎會耽擱了日子？」老叟加緊腳步穿越竹林。

老叟猛然想起數日前獲知，這支龐大的馬賊團新代首領已然脫穎而出，據聞竟是賊團外人奪得首領之位，而那廝便是賀東元——雖是江湖人人畏懼的高手，卻和元朝狼狽為奸，受默許地藉各方動亂以行劫——，想不到這大禍害的勢力也已經滲入這群馬賊裡了。

「只希望與他沒半點瓜葛。」他頓下了步伐，凝望著不遠的石碑。

月下，凌陽山深處，一人、一墓。那墳底下躺的是他的第一個徒弟，也是賀東元這魔頭的師父。

老叟看著苔痕縱橫的碑碣，登時憔悴如老了十歲，歲月風霜所紋上的皺紋彷彿又添了幾劃。

身為創派元祖的他十數年前與這賀東元交過手，其實，那傢伙是凌陽門的第三代門人，當年出類拔萃的賀東元被力量與權勢亂了性，甚至摘了他師父的腦袋只為試探自己火候，若非閉關修練的老叟破禁出關，凌陽山還不被這狂徒給掀了！

而今，傳至晉章這代已是第五代了，若徐、姜二人真遇上那賊人，儘管他倆天資聰穎，但論經驗就不是對手了……

「唉……」老叟慨歎著，想他大把歲數，卻還得插手門派事務，只因自己門下的歷代掌門全橫死於江湖中，狡詐陰險、野心勃大的小人之手。老叟也只能感嘆世道淪喪，連漢人也為私益互相謀害……怎麼說來總是不勝唏噓。

「但願你們平安歸來啊……」老淚暗垂。

□

又過七日。

不知何人捎來了一只木盒子，沉甸甸地一如老叟沉重

如鉛的情緒。

他沒將木盒開封，逕自又入山林，親手挖了個坑，肅穆又平靜地把木盒安穩妥貼地埋了。老叟知道，晉章死了，因為那首級就在這木盒裡。

而姜平也斷了音訊，是死是活也成了謎，只怕是凶多吉少……

便當它是天意罷……活了這麼大把歲數，若連這凡事的生離死別都不能看淡，那才真是枉費了修為。

近來，傳聞賀東元收了元韃子的好處，一方面也為私心的野心，這狗賊居然挑上了江湖各派，已有不少滅門血戰，一時之間風聲鶴唳，江湖中人無不心惶惶。

除此之外，有消息說著賀東元納了個小徒孫，這小魔頭盡得賀東元親授，比起賀東元，這混廝可也沒差上幾分，好些危言聳聽的謠傳從此甚囂塵上。

不出一個月，泰半的門派已被血洗成煉獄，賀東元實力之強大，僅存的門派團結的盟會雖堪能應付過來，卻也在幾次打擊來回間著實受到重創。

「再這麼下去，下一次他們進犯便是我們大劫之時了……」鐵嶽門大弟子邱佐明說出大夥們心裡最糟糕的揣測。

凌陽山上，聯盟裡九門十八派全聚於此，商擬著應對

之策。各路高手齊聚堂下，但與其說是龍虎交會，倒不如說全投來這裡避難。

「呸！老子不信咱們聯手還鬥不過那廝！」江湖上以裂山掌闖出名聲的江昆怒斥，一掌拍在石桌上，剛硬十足的內力掌勁登時穿透石桌，竟熔出一個掌型窟窿，還微微滋滋冒泡著。所有人無不暗暗稱道。

「不錯，江兄，我贊同你這一說，畢竟在場的都是獨步武林的凜凜好漢，沒道理給那廝打著玩！再者，我們可有蕭老前輩領軍吶！」與徐晉章同為新世代最受看好的沈豐點著頭，自信非凡。

老叟自然便是他們口中的蕭老前輩，座上就屬他年高德邵最令人信服，這也是為何大事在此聚談——同時也諷刺地是爲了尋得庇護。

眾人一來一往，不覺已至丑末寅初的換更時刻，卻拿不定個結果。於是談晤草草結束好讓大家各自回房歇息，只留兩人守夜。一是邱佐明，另一人則爲沈豐。

「邱少俠，看來我們有挺長的時間能談心了。」

「呵呵，江湖盛傳，北有凌陽晉章，南出曲太沈豐，你的名號如雷貫耳。」

沈豐不置可否地笑了笑，說道：「我們曲太門哪裡是鐵嶽劍法的敵手？」

「哦？曲太劍詣的『萬重月』不是堪稱當今之最嗎？」語畢，兩人暢然大笑。但隱約，暗自較勁的火藥味已

開始鼓脹。

誰強過誰，彼此都想一探。

柔風撲面如綢緞，卻與今世中原之亂、沈邱兩人之間的較量氣味唐突而格格不入。

忽然，有一人影自山下蹣跚而來，那襲青衫在墨夜中左碰右撞，頹喪地行來。

「那人是……凌陽門弟子，姜平？」沈豐眯起眼，凝望著遠處似乎負傷歸來的少年。

倏然，柔風驟轉，狂亂拍起肅殺的節奏，陰風吼嘯，就連內息基底紮實的兩人也不免顫慄——那儼然是裸身於東北冰天雪地之中！

然而，不到一口呼吸的功夫，兩大新銳高手已身首異處，倒臥在地忘了如何哆嗦。

不久前裝作重傷在身的姜平陡然換了貌，在那欺瞞敵人使其鬆懈戒心的弱勢面具下，是冷酷無情的真面目——但，貪婪的眼神卻滿溢出嗜血興奮，和那追求力量的渴望。

於是，腥戮起始。

半個時辰過去，才淺眠不久便起而與姜平相戰的各路好漢已悉數慘死在姜平詭譎莫測的劍下。

漠然看著血泊裡一具具死狀駭人的堂堂強者，姜平反常地凝斂起瘋狂的一面，他低吼道：「不夠……還不夠強！」

□

少年揚劍欺近，大開大闔，該是威猛而笨重的招式，經他詭譎至極的步法、氣流轉換，竟變得靈巧萬分而不減威力。

儘管如此，老叟迎敵仍顯得遊刃有餘，爐火純青的內功不時擬化成更難以捉摸的無形兵器配合進擊，少年再怎麼將手中的神兵舞得靈動詭妙，竟也不免相形失色。

轉瞬間已過百招，老叟不若外貌垂垂老矣，攻勢凌厲依舊；少年也非等閒之輩，竟能跟堂堂高手相戰如斯！

兩影交疊，一兵器一氣劍，來回如奔火雷電！

少年猛地旋劍突刺，老叟忽然身形一晃，銳劍只搗中了殘影，卻看老叟，竟已來到少年身後，內息鼓盪注拳，貫出！

少年見勢，立即抽劍回斬，卻發現原來又是道影子！

「小鬼，在上面！」

少年仰頭一望，老叟倒懸身子，凌飛衝下，兩掌挹注十成十的功力拍出，剛猛無儔如天雷怒轟！

「糟！」少年閃避不及，立刻原地旋身凝氣灌入劍鋒，劈天揮斬而出！

兩芒交碰，白光炸現，褪開。

「最後……老身問你，」卻見老叟背立少年翩然站著，兩手拱在身後，緩緩問道：「爲什麼要練賀東元的邪魔武功？又爲何……回到凌陽山屠門？」

少年倒臥在地，渾身浴血，他明白自己時辰到了。少年顫著聲說道：「練劍，殺人，求……強……」

打一開始，姜平和師兄晉章執行任務遇上賀東元而同遭拘禁，他便受那股強悍深深吸引，因此姜平拜師賀東元，更手刃晉章以示忠誠。

「唉……」老叟搖搖頭，一步步走遠。他本想苦口婆心地說些勸言，心卻累得不願再多做無義之舉。

強者，多少人爲了那虛浮名號賭上性命，在無窮盡的廝殺鬥爭裡，分高下、論勝敗，然後顛簸地喋血而行搖搖欲墜，又有多少人真能走到鼎盛天下的那天？

爲國爲民，俠之大者，無能替黎民百姓謀求福祉，即便負名一世，登峰造極之後能換得什麼？究竟也是一場空。

百步後，老叟頹然倒地，七竅鮮血狂流不止，「想不到……我也輸給這小廝了……」

※本文曾獲 98 學年度宜中文藝獎小說組第二名

按語：求強的欲望橫流於世，然究竟世上何謂強者？作者駕馭著精湛的文字能力，力求氛圍、情緒上的渲染，並渴望馳騁於武俠氣勢上的時空交錯。用心用力之舉，值得鼓勵。然若能突破篇幅的有限性，完整呈現故事、情節、架構，則主題的鮮明性將更強。（張惠祝老師）

戲言（以下，純屬戲言） 308 黃彥禎

戲言：一為戲子演出之台詞，又稱對白，多為虛構。二為嬉戲之言，多為無謂或非真之言。或作調侃，如孔子就曾對子游說出「割雞焉用牛刀」，而後又道歉：「前言戲之耳！」

未解之序

量子力學提出來的最基本的基礎，便是「所見非真」。人一旦開始觀察某項物品，物品便不是原始的「真實」了。觀察者在觀察時破壞了最原始的狀態。但不觀察卻又不能證明這項物體存在。明明不合理，各項實驗數據偏偏又符合這項理論。愛因斯坦這輩子都不信服這項理論，因而提出了一句反證：「當我們不見月亮，月亮是否依舊在？」

也沒人否定這句話，但依照以上的理論，月亮會是不存在的。但月亮明明存在。沒有人可以完全肯定或否定，沒有所謂的真實或虛假。沒有人可以證明看不見的事物存在，也無法證明它不存在。

莫名之起

他如此思索：沒有什麼對錯。要不然自己怎麼會變成大家無法忍受的異類。自己很喜歡的作品落選，他寫信詢問，而竟然有了回信。

「可笑之至，愚蠢之至，滿是無聊設定和單純思想。…所謂的文學，可不是讓你這種半調子亂加玩耍的。只懂打殺，搞無聊的背景…」諸如此類，但沒附署名。連寄件人住址都沒寫上。

可笑。他想。可笑無聊愚蠢單純半調子。但他卻被重重擊倒。然後變得和其他人不一樣了。

現在，他張開雙眼。映入眼簾的，是極度微小，彷彿極遠卻在即近處的身影，正在冷笑。

急轉之承

「爲了正義，我一定要擊敗你。」他說。

「你打的贏我嗎？」鄙視一切的眼神，那張笑臉仍是在冷笑，嘲弄他逃避一切。這讓他無法忍受。更何況，這傢伙已經毀滅多少人的「世界」了。他想。

「投降吧，你是打不敗我的，我的火燄會將你燃燒殆盡。」他舉起他的手，「火燄將把我的手圍住，然後，隨我使喚。」於是無比光亮的火在他眼前被點亮。能量吞噬著空氣中可燃與助燃的一切氣體，轉化成高溫的球體，「你完了，」他想。

仍是笑容。

可笑之至，荒謬之至，一切愚蠢之至：憑什麼？

他不服，而對手仍依舊微笑。

如此可笑？他把手指向那輕浮的笑，然後想像火燄源源

不絕向那張笑臉攻去，他彷彿可以看到扭曲的臉被燒成灰燼。火燄就這樣在他眼前咬住那笑。贏了，他想。

但 nothing changed。什麼事都沒發生。

他喘氣，卻不意外。「早知道你是強勁對手。」他說。

但笑容依舊不減。完全無動於衷。

「但我也不是弱到讓你不斷嘲笑！」一個步伐，他迅速的拉近距離，狠狠唸咒，唸出那無法判斷的詞句。跟隨著聲音，他腦中也不斷燃燒。咒法的生效與否和自己的想像力有關。咒不過是媒介，重點是想法。

氧和空氣中的可燃物燃燒，轉化成各種氧化物，並釋放能量。這樣的方程式一點亮，火燄就在他眼前閃出。隨著他腦中的想像，火燄的軌跡在他眼前變得明顯，然後爆炸。一口氣把這個微笑和氧氣一同變成焦臭的氧化物！

然而笑容依舊未改，依舊挺立著。

早知道你的實力了，他想，然後再次於眼前點燃火燄。

「空氣中的氧被燃燒殆盡，由於高低氣壓差，氧將會快速補進而產生閃燃！接招吧！」他稍微後退，注視著眼前的火：這時他所能想到的，就只有一連串忿恨。然後不由得回想起那封冰冷、該死、不住批評他作品的信。

可笑的空談，沒有天份就不該拿廢話投稿！至此，他還都能默默接受。但他看到了接下來那句話。以此為界，他看到了一般人所看不到的東西。正思索著，眼前火燄消退：沒有什麼改變。笑容依舊。

倒逆之轉

他感受到無法的壓迫，無法呼吸。

「如此而已？可讓我笑掉大牙了。」他聽到，「你也清楚我的能力，才一直用遠程攻擊吧？可惜，這毫無意義。」

他不禁冒出冷汗。

那傢伙的能力，是讓接觸到的一切事物消失。

「你不過是在害怕罷了。怕自己知道自己根本不是作家的料。」這些話一字一句傳進他的耳裡，讓他幾欲發狂，

他張開眼，

那笑容，

在他眼前無限放大-----

*

你所創造的世界，不過是一連串毫無意義的文字！自以為是的哲學理科文句，什麼詳細完整到多餘的背景，自認可愛的白痴角色，根本浪費多餘！什麼是文學？說什麼追求感動？垃圾！文字只不過是工具，承載正確的觀念。娛樂？那些風花雪月，完全不該存在！

你根本沒資格…

*

夠了！他猛揮著手，想要放出火燄，但沒有任何一絲火光。笑容，近在咫尺。他退了一步。

「你不覺得奇怪嗎？明明你一直想後退，卻怎麼也拉不

開距離。你知道我的能力就是否定接觸到的一切。我現在就是在否定我和你之間的距離。」

他冒冷汗。

「可笑吧？但你又看到我接觸到了什麼呢？我所碰觸到的，究竟只是表層的氣體分子，還是一大團的空間呢？根本沒必要強加說明。模模糊糊，曖昧不清，這些現在，我就是因為沒有說明而存在。我能做什麼，根本沒必要做多餘的設定。」

他無法凝視前方的冷笑。

「這樣就叫戲言吧：模模糊糊，曖昧不清，但事情本沒有一個完整道理。沒有觀測到的東西根本沒有存在不存在的東西。你的一切錯誤，就在你那些火燄的可笑設定。」

那如同神一般的笑，在他眼裡。

「再見白癡。」

無所終之結

他無法移動。或許在世界上就這麼消失也不錯，他想，但他不想被忘記。他的文字他的角色他的背景他的…他在那冷笑面前，靜靜想著這些無關緊要的事，然後，再次逆轉。

世界的戲言-----

從彼此都還非常小的時候，我就和他成為朋友了。

第一次遇見他是在國小的走廊。平凡到破爛的迴廊滿滿是人。這時，我看到他帶著狂亂的眼神經過，誰都不看一眼的忽略所有見到的人，說著古怪的話語。我忍不住和他打招呼。「嗨，」我這麼向他問好，而他露出了天真的笑。後來我才知道，他那時是在想故事。

他從小就是開朗的人，成天亂想亂編故事。他常對我這樣說：「總有一天，我一定要拿個文學獎出道。」他是毫無疑問的怪人，熱愛寫作的超級怪人。

相反的，他老爸好像不喜歡我。（他爸算是旁人眼中的成功人士，高科技從業人員，年入千萬。）儘管從國小到高中一直以來都和他同班，和他爸見面的次數也不少，但他爸總用帶有微微輕視的眼神看著我。或許是因為他總是第一，而我在班上成績老是進不入前十吧。或許。

不過他倒是沒什麼被他爸影響，常常寫東西給我看，通常是超越現實的奇幻小說。天馬行空，無拘無束，文字雖然稱不上突出，但是口語化的文字和奇妙的情節反而平易近人。

不知不覺好幾年就過去了，我們都飛快的跳過不想跳過的階段，而就在要踏入社會的前一刻，他突然不來上課了。再過幾天，便傳來他休學的消息。事情是起因於一件投稿事件。

他突然向他的父母說：「我要成為作家。」然後就把累積的東西整理出一個十幾萬字的長篇，化為幾百張 A4 紙

張。他要了牛皮紙袋，寫了地址，寄了出去。

然而音信全無。

並不該這麼說。後來，他收到一封「回信」。

*

直到許久之後，我才首次去拜訪他的家。那是他變得奇怪之後的事。

他是獨生子，又是小家庭，家裡除了他就父母。

他的媽媽帶著寂寞的笑容開門招待我，然後進廚房準備茶水。

「那封信是您寫的吧？」我突然想到似的問他爸，我甚至不明白自己為什麼要問這個問題（這當然不過是戲言般的猜測）。但只見他爸沉默不語，然後默默點點頭。

我突然想起有次問他為什麼要幫小說人物加這麼多設定，他笑了。「為什麼呢？我也不知道。但這就是我所知道的故事本身啊。這就是我所知道的世界。」

「他…根本不該去寫這種小說。」他爸冷冷地吐出這樣的一句話。他爸也活在我不能了解的世界裡。

不久他媽媽從廚房裡出來。茶水和其他什麼我都不記得了，就只記得他爸生硬的口氣對我說了句話：「陪陪他吧。」

於是我上樓拜訪他的房間。很乾淨的房間，除了床和書桌外什麼都沒有。

我向他問好，但他卻彷彿沒看到我。

身為他的好友，從沒看過他變得如此奇怪：雖然他本來

就很怪了，但他的眼神卻好像失了神似的凝視著遠方，像是失去了魔力一般。

他跪坐在地上。

於是我也坐在地上。

然後他開始喃喃低語，對著牆還有玩偶。

*

這是我這個文筆遠不如他的人寫下的記事，我只能對我不了解的事只做片面的敘述。（只會用括號補充。）我甚至連他都不了解，我只了解他的故事。這算是雜記一般的東西，是廢了好大一番心思整理下來的。不知道算是內心寫照還是什麼的。

對我而言，我並不是那種能寫文章的人。

*

然後。

他大聲了起來，彷彿掉入了一個世界，一個只有自己的世界。

火燄，異能，彷彿在自己對自己演戲似的，和一個掛著冷笑的「敵人」說話。他的敵人…我看得目眩神迷。有點感嘆，又感到有點悲傷。「沒有人可以否定什麼或什麼是不存在的。」他曾這麼說，我想或許就是因為如此，他才受不了別人否定他吧。

我看著一幕幕無限重複的奇怪短劇，寫下了這份毫無真實感的雜記，然後不厭其煩看著最後一幕。

沒錯，如他所說。

這一切純屬戲言吧？

既是戲言，就沒人可以否定他了，因為他連自己都否定了。

按語：乍讀頗有如陷五里霧，細細梳理，便可得「戲言」之趣。（吳勇宏老師）



殺人 313 林巧文

我殺了人。

在陰暗的死巷中，握著一把鑽子。

銅鏽的腥風拂上我的臉頰，濕黏的液體從指甲滲入。

「爲什麼要殺我？」他的眼神說著。我聳聳肩，準備離去時，一轉頭，發現背後有好幾對充滿血絲的眼睛和沾滿血汙的手猙獰著。

「你要做甚麼？」顫抖的聲音擾動了凝結的空氣。

「我做錯了甚麼？」遲來的自責在血中溶解，從七竅流出。

「我跟你無冤無仇啊！」悲憤的大吼從鬆弛的聲帶噴濺。

被這些四面八方無聲的音浪壓制，我只好後退，突然，有隻手抓住我的腳踝。

「總有一天，你也會被殺的。」他的聲音微弱卻如電鑽般直搗我的耳膜。

我用力踢開那手後，再以腳跟重重踩住。他的手虛弱地哀嚎，我移開腳，看著那扭曲變形卻不斷在蠕動的軟肉組織冷笑。

他只是道出已發生的事實罷了。

不是嗎？M，我們不是都曾死去，卻又倔強的重生。

輕輕拭去血污。水流下的手指修長白皙，指甲光滑平整，這雙手像你。

我總喜歡抓著你的手玩著，它們是那時我眼中最美麗的東西，淡淡的五片櫻花瓣綴在藕色的指尖上，像燕尾蝶一樣的飛舞在我糾結不聽話的髮絲，穿梭在柳枝一般的麻花辮；像水珠一樣彈跳在廚房的鍋碗瓢盆，變出營養的三餐。

關了水龍頭，我那已經冷卻的手看起來死白。隨手開了電視，正好是新聞台。

「校園發生霸凌案件，家長質疑學校的輔導系統是否… …」

還記得你說，那就像是社會的縮影，一撮善良點綴在漆黑的弱肉強食之中。而這社會陰險，每個轉角都可能會有壞人。

要學會自保，你說。

「『飆車少年砍死路邊老婦』，」你說，「走在路上要小心，壞人很多喔！」

「『警察系統黑吃黑 謊報績效』，」你說，「現實社會就是這麼黑暗，你要好好保護自己！」

那時我的世界只有你，小小不轉動的公寓沒有爸爸，也沒有爺爺奶奶。

不轉動的星球偶爾也有流星，那個男人則是隕石。

一個只有我在家的下午。鐵門外有一雙穿著西裝褲的

腿，「你媽媽在家嗎？」

「你是誰？我媽媽在洗澡，你晚上再來好不好？」我緊張的瞥了一眼時鐘，已經四點多了，為什麼你還沒回來？

「你為什麼在這裡？」你的聲音由鐵門的遠方慢慢靠近，熟悉的黑色套裝進入我的視線。

「為什麼一直避開我？」那個聲音說。

你走了進來，後頭跟著一個高瘦的男人，他的面容在日光燈下慘白而模糊。

「還有她…，你瞞我多久了？」那人指著我說，「算一算時間，應該是我的對不對？為什麼不讓我知道？」

「從頭到尾這都跟你沒有關係。」你前踏一步，那男人不由自主地倒退了一小步，「請你離開。」

「那你先說清楚。」那人說，「這幾年來都被你這樣打發走，今天我就要你解釋清楚。」

你凝視著他，表情突然柔和下來，「好，我們談談，你先去那裡等我。」你指著陽台旁邊的一個小房間，示意他進去。

「你先回房間做功課，我跟叔叔聊一下就回來。」你笑著對我說。

我拿出課本，翻著「紅豆麵包」那一課。

我跟媽媽說，我要去買紅豆麵包。

「我絕對不會妥協。」你的聲音如煙般從牆壁滲進。我緊抓著手中的硬幣，在麵包店找紅豆麵包。

一陣低語的聲音迅速爬過門外，我聽不太清楚。

老闆說，紅豆麵包已經賣完了！

「你不要以為我不敢這樣做！」妳突然提高音調。

我著急得走過一條又一條街，媽媽喜歡吃紅豆麵包；可是老闆說已經賣完了！怎麼辦呢？

一陣模糊的敲門聲傳來，接著又是一陣朦朧的低語。

我該買紅豆饅頭？還是紅豆軟糖？還是買紅豆餅乾給媽媽？

突然有重物敲擊地面，把我嚇了一大跳。

「妳不要…」一陣痛苦的呻吟打斷了這句話，然後一切歸於寂靜。

我提著手上的東西跑回家，我看到媽媽面帶笑容站在門口，等我回家。

「妹妹，吃飯了！」妳推門進來，笑著對我說，那個笑容很輕鬆。

我出了房間，有點訝異那個陌生人已經走了，因為我沒聽到鐵門開關的聲音。妳把那個房門關了起來，修長的手指在黃澄燈光照射下比往常紅潤。

妳注意到我的目光，笑著說：「剛剛那位叔叔已經走了。妳喜歡那個叔叔嗎？」

我搖搖頭。

妳笑了。

「他是我的一個老朋友，很久沒連絡了。不過，以後

他不會再來了。」

妳轉頭望著那扇被關起的門，眼神有些失焦。我記得那個房間有落地窗，夕陽會從那裡映照進來，從門底的縫隙洩出一線血紅，一路蔓延，照上妳的雙腳。

之後我再也沒看過他。那門被鎖了起來，你說裡面有蟑螂，等以後打掃乾淨再進去。

時間就這樣慢慢流逝，我第一次探索其他的世界是進入小學時。

學校是一個奇妙的地方，沒有兄弟姐妹的我，在這裡體會到幾十張嘴巴同時開闔的紛擾，幾十雙手在一間密閉空間中揮舞造成的混亂。

很快的，我融入這圈子，單純的快樂著。但隨著制服的數字改變，曾經手牽手走到校門口的朋友漸漸像乾枯的葉子破碎了！我更不懂為什麼明明前一天還曾經講過話的朋友，突然缺課好幾天，又帶著傷出現；為什麼大家又對他視而不見，絕口不提這些事？

五年級那年，我們重新編班。不到兩個月，班上的女生就已出現兩群小團體，而領域劃分總是會有不愉快的事情，就連遲鈍如我也知道，S和M是不能招惹的。

沈默的我中立而孤立。

中立國總是會被拉攏。有天，S問我：「妳是不是喜歡hello kitty？我家有一隻超大的hello kitty，改天妳到我家玩，我拿給妳看！」她牽著我的手去廁所，還跟我說M很

討厭，別跟她靠太近。

那堂下課，我成了 S 的朋友，也認識了她的小團體。

一開始很生疏，到隔天我們便肩並肩去買午餐，屬於 S 團體之一的 K 還送我一隻 hello kitty 吊飾。

有天午餐，K 問我們：「妳們覺不覺得 M 很討人厭？她還以為自己是萬人迷似的。」

「對啊！她很愛討好老師，真是虛偽。」有個女生接著說，討論甚是熱烈，每個人講話都變快，語調充滿了戰鬥的亢奮。

「妳怎麼都不說話？」S 突然偏過頭來看著我。

環視著一雙雙好奇而凝視我的眼睛，我覺得手心冒汗。我是不是該說些甚麼？

「那個…其實我跟她不熟耶…」我小聲的說。

沒有人接話，有些人低著頭，有些人看著 S。S 面無表情地看著我，突然又笑著說：「對啊！妳和她又不熟，難怪你不知道！」有人附和著：「對啊對啊！」S 又說：「之後妳就會知道她是個甚麼樣的人了！」

後來，我漸漸發現她們似乎可以討厭很多人。於是，我一邊聆聽她們的刀劍咻咻，一邊小心翼翼的記下有哪些是不被接受的過錯，深怕總有一天會被列為討論的對象。

有時，M 和 K 兩人勾肩搭背，私語如蝴蝶撲翅，笑容如夏風輕拂，但在我們面前 K 卻又能嚴詞批評著 M。

她們這樣笑著抱著，卻又在暗處以冷箭攻擊對方，這

是一種該如何理解的行爲？我聽到的看到的都像是走在水和地的交界點，不知道哪一邊是踏實的存在，哪一邊只是水月鏡花，一跌入便是空。

一天，當我碰巧走到 M 旁邊時，她問：「S 是不是討厭我？」

我不知道怎麼回答，只能低著頭。

「沒關係，妳可以老實跟我說。」她的手放在我的肩上，「我都知道她們說我什麼，她這種人就是這樣。」我不知道該附和還是反駁，「我已經習慣了！」她委屈的一笑，便走入教室。

我思索著她無辜的表情，抬起頭看到 S，她瞪我一眼後便轉過頭，加入其他人的談話。

她的表情很平靜，沒有甚麼變化。

但我卻感受到不同，從下課一個人的孤獨，午餐時 S 意味深長的眼神，那隻蝴蝶絲般的羽翼擦過我的面頰，一股冰涼的感覺從毛孔一路沁入皮膚，沁入骨髓。

我試著揣想該修復些什麼，一天一天等著 S 願意跟我講話。一個微笑、一句「借過」都是漂在茫茫孤獨中的一塊小碎冰，都是我尋找下一塊浮木前的依靠。

圈外的人不知道圈內發生了甚麼風暴，因此躲得遠遠的，怕被掃到。我只能徘徊在圍牆旁，小心寂寞地踏行。

令我驚訝的是，M 竟然是唯一肯跟我談心的人。

直到有一天，我檢到了那張紙條。

一張米奇的便條紙掉在地上，背面用粉色筆寫著：「給 M」，下面另一個字跡寫著：「給 K」。我默默記住 K 喜歡米奇。

K 不是討厭 M 嗎？還是我誤會了？

我小心打開內頁，我的名字不時的出現，讓我有些膽顫心驚。

「妳最近好像跟她很好？」K 扭起嘴，露出一個惡意的笑容，它刺中了我。

「是她一直來煩我啊！」M 無奈的說，拔起那根被她深戳入我手臂的刺，鮮血在肌膚上流下一道溫暖而鮮紅的刻痕。

「她之前都會說妳的壞話，妳知道ㄟ？」K 舉起一把大斧頭，停在空中，彷彿在等 M 的決定。

「我知道啊！她是牆頭草。」她用力往我的腿上劈下去。一陣強烈的疼痛從斷裂處傳來，最後她們笑著的身影遠去之後，我擦了擦身上的血跡，撿起掉在地上的斷腳，用兩隻手一隻腳爬回座位。

接下來每隔一段時間，就有人扔石子到我身上，有些人是惡意的，想讓我難堪，有些人想表示自己的忠誠，有些人要證明自己，有些人不為什麼，只是無聊，而且我沒有能力反抗。

後來，她們覺得我的半死不活太拖泥帶水了，於是把我拖到校園的角落，我試著逃跑，但她們有六個人。我哀

求她們，希望她們只是嚇嚇我而已。但她們甚麼都沒講，只是一直走近我，把我逼入角落。

腦中閃過一幅幅影像，想起那些缺了手臂、斷了鼻子的同學，他們就是這樣被傷害的嗎？

第一刀總是最痛的。熱辣辣的一道火在手臂延燒，鮮紅的熱淚沿著手肘手腕氾濫，滴落到黑色土壤的液滴迅速被吸乾，沒有痕跡。

我的制服被丟在大榕樹底下，原本粉色的領子被染成暗褐色，鞋子則掛在樹上。我知道不會有人找到我的屍體，或許會有人注意到我不見了，但不會有人真的去找我。

她們在夕陽照耀的灑水器下清洗雙手，髮間閃耀著彩虹的水珠，鬧著跑著，看起來像群天使，一群天真喜樂的傳遞者。

但在我滿布血絲的視網膜上，她們走的每一步，都在路上拓出一個個鮮紅的血印。

我靜靜盪著鞦韆，手裡握著她們忘記帶走的鑽子，溫熱的夏風吹起來竟有點冷。一隻藍黑色的蝴蝶在我右臉頰旁徘徊，單薄的翅膀搨了搨，朝遠方血紅的餘暉飛去。

五歲時，你覺得這世界像童話般，王子會拿著玻璃鞋，與你在城堡裡過幸福快樂的生活。

八歲時，你認為身邊每個人都很美好，相親相愛不只是字面上的意思。

十二歲，你開始想自己是個甚麼樣的人，甚至思考，

未來想做甚麼樣的人。

那年我十二歲，一個人在傍晚的校園中，站在我被謀殺的現場，什麼都不想。

療傷、原諒或報仇、殺人都是之後的事了。

成長是一部停不下來的列車，在列車上的人想跳車，不在車上的人擠著想上去。

我後來打開了那房門，卻發現裡面空盪盪的甚麼都沒有，只有一把沾滿灰塵的菜刀。

我，十二歲時，被謀殺了。這從此改變了我的人生。

※本文曾獲第 21 屆宜中文藝獎小說組第三名

按語：隱約有〈狂人日記〉的影子，隨著情節發展而見環境殺人。(吳勇宏老師)

